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鄭浩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408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

01 定駁回之。

02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12時30
03 分，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北市中山區民
04 族東路410巷與民族東路410巷2弄口，因跨越分向限制線駛
05 入來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碰撞由伊承
06 保、訴外人趙韻萍所有、訴外人方亨謙駕駛之車號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伊
08 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2745元，爰依保險
09 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
10 之修復費用等語。

11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2 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至大陸出差，致未於原審到庭，又伊只
13 是載了一個紙箱磨擦到系爭車輛保險桿一點，保險桿僅是輕
14 微擦傷，烤漆費用不至於那麼高，且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未注
15 意後方來車才導致事故發生，原審判決金額過高，請法官重
16 新判決等語。

17 四、經核，觀諸上訴人書狀所載內容，無非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
18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且絲毫未表明原判決
19 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其上訴
21 合法，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2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
24 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8 法官 黃鈺純

29 法官 陳筠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曉雁